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度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预计与关联方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创技术”）发生业务往来，预计2021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电器件（包括但不限于：运动控制器、伺服等产品）和软件。

公司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5名董事与乐创技术均无关联关系，故本议案审议过程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未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税）	上年发生金额（未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乐创技术	电器件（包括但不限于：运动控制器、伺服等产品）、软件	公允定价	300.00万元	63.82万元	158.12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预计金额（未税）	实际发生金额（未税）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乐创技术	运动控制器	33.33%	-60.18%	300.00万元	119.47万元	2020年4月22日公告编号2020-04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乐创技术	伺服	6.29%	-	【注】	38.65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根据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 2020 年度，公司与乐创技术就伺服产品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税）为 38.65 万元，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临时披露最低金额和需经董事会审议最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430425

法定代表人：赵钧

注册资本：26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675742723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一号大一孵化园 8 栋 B 座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8,828.10 万元，净资产：6,802.26 万元；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00.91 万元，净利润：666.16 万元。（注：以上数据来源为乐创技术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及资信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关支付履约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生产所需，定价公允，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采购对象均为通用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性能、价格等因素选择供应商，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